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4) 66 号

关于发放 2025 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通知

各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现开展 2025 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发放工作，请于 9 月 30 日上午选派一名教师到就业指导中心（科学会堂 307）领取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并及时发放给每位毕业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协议书》统一编号，只能人手一套（一式三份），编号具有唯一性，毕业生之间不得互相借用，如出现重号、错号、断号、缺号等情况，请及时反馈给就业指导中心。

二、领取《就业协议书》时，必须本人在《2025 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发放表》上签名，不得代领和代为保管，毕业生因故不能及时领取的，可由辅导员统一保管，并由辅导员在发放表上签字。

三、《就业协议书》发放完毕后，各学院督促毕业生尽快填写就业协议书中的毕业生基本信息（请注意：毕业时间填写 2025 年 6 月、毕业院校填写山西师范大学、学历填写本科、院系填写学院全称、学制填写四年、专业填写专业全称，请一次性填写准确；背面的毕业生签字一栏无需签字，待确定与用人单位签约并

协商填写好协议相关内容后再签字），填写好毕业生基本信息后办理学院签章手续（经办人可为学工组长或就业专员或毕业班辅导员）。学院手续完成后到就业指导中心盖章，盖章时需将加盖学院公章的《2025 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发放表》交回，同时各学院务必将发放表复印留存，以便备查。

1. 《公费师范毕业生及地方优师就业协议》：办理完学院签章手续后，以学院为单位将学院盖章后的就业协议书和发放表交回就业指导中心。

2. 《非公费师范生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办理完学院签章手续后，以班级为单位带协议书和发放表到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盖章手续。请按照以下时间到科学会堂 307 盖章。

学院	人数	盖章时间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15	10月10日
音乐学院	219	
外国语学院	192	10月11日
经济与管理学院	221	
食品科学学院	148	10月12日
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	229	
美术学院	145	10月14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9	
社会学与法学学院	138	10月15日
地理科学学院	270	
戏剧与影视学院	111	10月16日
文学院	284	
书法学院	37	10月17日
教育科学学院	287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314	10月18日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324	10月21日
传媒学院	325	10月22日
生命科学学院	379	10月23日
体育学院	403	10月24日

四、请各学院将以上要求宣传给每位毕业生并提醒毕业生保管好本人的三方协议书。

学生工作部

2024年9月29日